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內幕消息 關於可能履行賠償義務之公佈

本公佈乃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本公司於重要時間透過公開招標出售本公司若干當時的附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及出售事項的進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資料

誠如該通函及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WXYZ I (BVI)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中國工業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賣方」)就買賣賣方在目標公司的股份訂立協議(經雙方不時修訂、修改及/或補充，「買賣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SSinolog (Taicang) IV Pte. Ltd.(「TCIV」)，目標公司之一，由賣方擁有75%及SCH擁有25%，並持有新

丹物流設施發展(蘇州)有限公司(「**TCIV外商獨資企業**」)，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買賣雙方完成了對TCIV75%股權的買賣。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和SCH同意分別按75%和25%的比例向買方及／或TCIV外商獨資企業提供賠償，以彌補彼等因與TCIV外商獨資企業所在地區政府就先前提供給TCIV外商獨資企業的若干產業扶持資金(「**政府激勵賠償**」)的任何爭議而導致的任何貨幣索賠或義務而遭受的所有損失。政府獎勵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和：(i) TCIV外商獨資企業實際收到的產業扶持資金本金；及(ii) 相關政府部門根據買賣協議徵收或招致的任何利息、罰款、成本及費用(如適用)(「**賠償金上限**」)。

本公司獲悉，城廂鎮人民政府對TCIV外商獨資企業作出行政決定，要求TCIV外商獨資企業向給城廂鎮人民政府返還若干產業扶持資金約人民幣112,000,000元(「**相關激勵款項**」)(「**行政決定**」)。太倉市人民政府隨後進行的行政復議維持了該行政決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SCH已就該行政決定聘請中國法律顧問，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就該行政決定提出上訴(「**潛在法律行動**」)。

### **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

若最終確定TCIV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全部或部分退還相關獎勵款項，則賣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可能必須根據賠償上限履行其在政府獎勵賠償項下的相應義務。

### **本公司將採取的後續行動**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潛在法律訴訟的進展，並將不時就此向買方和TCIV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必要的協助或資料。本公司將適時就潛在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鄭靜富先生、馮魯寧先生、吳健南先生及任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